

西貢區議會 2018 年 1 月 2 日會議通過的議員動議

「建議改善現行政策，同時加強推廣，令有意創業者充分知悉政府提供的各項協助及資源以供申請，長遠促進本港青年創業」

感謝你 2018 年 1 月 9 日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函件，附上 貴區議會 2018 年 1 月 2 日通過的上述議員動議。我現獲授權回覆。

動議提及的「創意智優計劃」(計劃)的運作及申請程序，詳述如下。計劃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「創意香港」管理的專項基金，自 2009 年成立，目的是為七個非電影創意界別(即廣告、建築、設計、數碼娛樂、印刷及出版、電視和音樂)的項目提供資助。計劃至今合共獲注資 10 億元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，計劃共批出資助項目 411 個，資助總額為 9 億 2,400 萬元。

一般而言，計劃的資助申請者須為本港註冊機構／組織¹，和根據香港法例(包括《公司條例》)成立或註冊的本地公司。申請機構不限於非牟利性質，但項目須以非牟利為主。申請獲批與否視乎個別申請項目本身的優點而定。

申請者向秘書處(創意香港)提交已填妥的申請書後，秘書處首先會確定申請者是否符合資格，及所提供的資料是否清晰充分。若資料不足，秘書處會與申請者聯絡及解釋所需的補充資料。待收妥全部所需資料後，秘書處會將申請提交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作考慮。在收妥全部所需資料後，申請機構會在 50 個完整工作日內收到有關評審結果的通知。有關計劃的《申請指南》及其他相關資料可見於創意香港網頁(http://www.createhk.gov.hk/tc/service_createsmart.htm)。

¹ 包括本地學術機構、產業支援機構、工商機構、專業團體和研究機構等。

我們會繼續透過各項途徑(包括宣傳單張及廣告等), 宣傳及推廣計劃的內容及申請方法。任何人士如對申請程序有疑問, 可向秘書處查詢(電話: 2294 2774; 電郵: createsmart@createhk.gov.hk; 或傳真: 3165 1389)。

再次感謝 貴區議會對上述事宜的關注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(梁家瑋 代行)

副本送: 創意香港總監 (經辦人: 李惠蓮女士)

2018年2月12日